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晓东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权玉华

金福海

战淑萍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